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柏盛

選任辯護人 鄭雅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01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25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柏盛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支付王○宏、黃○菁如附表一所載之金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「幫助詐欺取之不確定故意」更正為「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」，且證據補充「被告羅柏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，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本院電話記錄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是以，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，即屬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。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，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入款項，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然被告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，並不同於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，此

01 外，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
02 行為，是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供人使用，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
03 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
04 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05 (二)被告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王秉宏，使其接續匯款5筆，
06 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黃○菁，使其接續匯款2筆，均係
07 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，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，為接續犯，
08 屬包括一罪。

09 (三)被告以一交付行為提供本案門號而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王
10 秉宏、黃○菁詐欺取財犯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
11 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12 (四)被告幫助系爭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
13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4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預見社會上以各種方式
15 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，令人防不勝防，復加以詐財者多借用
16 他人行動電話致警方追緝困難，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日
17 益翻新，仍出售其申辦之門號予他人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
18 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617
19 元，所造成之危害，業與告訴人黃○菁達成調解，願分期賠
20 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，迄今賠償情形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
21 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
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3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
24 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且被告
25 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黃○菁達成調解（已當庭先賠償告訴
26 人黃○菁2萬5,000元）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，足
27 見尚知悔悟，其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，經此偵查及科刑
28 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
29 為適當，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且為確保被告於
30 緩刑期間，能按其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，以
31 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諭

01 知如附表一所示之條件。復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
02 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
03 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04 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告訴人王○宏、黃○
05 菁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應
06 併敘明。

07 四、沒收部分；

08 本件被告固將本案門號，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
09 然並未獲得任何好處，為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
10 時所供承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
11 宣告沒收之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3 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葉芳如

26 附錄法條：

27 **【刑法第30條第1項】**

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9 亦同。

30 **【刑法第339條第1項】**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

03 附表一：

04 一、羅柏盛應支付王○宏共4萬2,642元。給付方式：自114年2
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支付3,500元，
並於115年1月15日前支付4,142元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
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羅柏盛應支付黃○菁共2萬5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自114年2
月起至116年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支付1,000元。
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901號

08 被 告 羅柏盛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羅柏盛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本可預見提供其申請之
13 電話號碼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之
14 用，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
15 欺取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，分別向台灣大哥
16 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
17 000000號（下合稱本件電話門號）及其餘3個不詳號碼之行
18 動電話SIM卡後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道0號公路中埔交流道附
19 近某處，以每個電話門號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元之價格，出
20 售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電話門號
21 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
22 示之詐欺時間，持用本件電話門號與附表所示之王○宏、黃
23 ○菁聯絡，並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向王○宏、黃○菁詐
24 欺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
25 表所示之金額，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。嗣王○宏、黃

01 ○菁驚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王○宏、黃○菁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柏盛之供述。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全部，惟辯稱：伊並沒有收到錢等語。
2	告訴人王○宏、黃○菁之指訴及渠等所提出手機通話紀錄及轉帳明細翻拍照片。	被告涉有上開犯罪事實全部。
3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。	佐證被告申請本件電話門號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	佐證告訴人等遭詐騙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羅柏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
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件電話門號之行為，
08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欺取財，係以一
09 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
10 重之幫助詐欺罪處斷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江金星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劉 容 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5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7 亦同。

0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(普通詐欺罪)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匯入帳戶
1	王○宏 (提告)	113年7月 20日16時 38分起	由詐欺集團持用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假冒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員工與王○宏聯絡， 向王○宏佯稱因為王○宏之 中油PAY帳戶遭盜刷，需依指 示操作云云，致王○宏陷於 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3年7月20日17時46分， 匯款7796元。 ②113年7月20日17時49分， 匯款7732元。 ③113年7月20日17時52分， 匯款4125元。 ④113年7月20日17時54分， 匯款1821元 ⑤113年7月20日18時6分， 匯款2萬1168元	臺灣銀行帳號000- 00000000000 號帳 戶
2	黃○菁 (提告)	113年7月 21日16時 11分起	由詐欺集團持用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假冒永豐商業銀 行員工與黃○菁聯絡，向黃 ○菁佯稱因為黃○菁之信用 卡遭盜刷，需依指示操作云 云，致黃○菁陷於錯誤，依 指示匯款。	①113年7月20日16時56分， 匯款4萬9987元。 ②113年7月20日17時，匯款 4萬9988元。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